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CT2025-ZXCG-F21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T2025-ZXCG-F21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编号：YCT2025-ZXCG-F216；

（2）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1项	500000.00

（3）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服务；

（4）简要服务要求：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共有2个食堂（本部食堂和麒麟食堂）。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1. 如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获取招标文件。2. 如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报名登记表》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uecaitongsz@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1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

标人资格声明函》)。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2.1.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

2.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2.3.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28号

联系方式:上官先生 0755-86353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联系方式:刘小姐 0755-82531264 转 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4

发布人: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4月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简介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共有 2 个食堂（本部食堂和麒麟食堂），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1 项	500000.00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批发业

(二) **采购范围：**水果，品种包括：苹果、橙子、柑、石榴、杨桃、香蕉、圣女果、哈密瓜、西瓜、木瓜、提子、水晶梨、砂糖橘、金桔、奇异果、火龙果、菠萝、菠萝蜜、草莓等等，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和 demand。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 产品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质量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 产品需通过环保、质量检测及出厂标准，确保无异味、无霉变；不合格商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3.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 中标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非不可抗力不得延迟送货；因中标方延误导致采购方自行采购的，中标方承担相关损失。
- ★6. 中标人必须负责成交产品的运输、包装、质量检测(采购人每月对乳制品抽样送检，二次检测不合格，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须包含以下四项内容：

（1）采购渠道：规划详尽，供应商筛选标准明确（如资质、信誉、产能等），渠道稳定且多元化，完全契合项目需求且可操作性强；

（2）供货保障：体系全面，包含科学的库存管理、应急预案（如断货应对）、配送时效承诺及运力配置，完全满足需求且可操作性强；

（3）品质监控：体系完善，涵盖检测标准（如新鲜度、卫生指标）、抽检流程、不合格品处理机制（如退换货流程），完全满足需求且科学严谨；

（4）日常管理：规范清晰，包括订单处理流程、客户沟通机制（如投诉响应）、配送人员考核标准，职责明确且效率优化，完全满足需求。

2.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须包含以下三项内容：

（1）运输及仓储管理：环境控制方案科学，包括冷链温控范围、车辆/仓库清洁消毒标准（如每日消毒流程）、异常环境应急措施（如温度超标产品隔离），可操作性强。

（2）终端服务质量管控：终端服务质量管理全面，涵盖到货质量复检（如包装完整性、保质期核对）、客户投诉响应时效（如 24 小时内处理）、退换货流程（如质量问题产品召回机制），职责分工明确且可追溯。

（3）质量改进：机制完善，包括质量问题分类统计、根因分析流程、改进措施落地计划，方案具备持续优化能力。

3. 投标人需制定突发情况应对方案，须包含以下五项内容：

（1）临时加单应急处理：应急流程清晰，包含备用运力调配机制、加单优先级划分标准、库存动态监测及快速响应时效承诺，方案可操作性强；

（2）配送延误应急处理：应对方案完整，涵盖延误预警机制、备用路线规划、客户沟通流程，责任分工明确；

（3）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理：交通事故处置方案科学，包括事故上报流程、替代运输安排、货物保全措施、保险理赔对接机制，逻辑严谨；

（4）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食品安全事件响应体系完善，包含问题产品追溯流程、召回机制、危机公关预案、整改措施落地计划，符合法规要求；

（5）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培训：培训方案全面，覆盖应急场景模拟演练、岗位操作手册、

培训考核机制，培训记录可追溯。

4.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需及时提供现场服务，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配送标准

1. 送货方式：采购人在送货的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供货名称、数量、规格及送货地点等，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送货。每次根据采购人订单，按时（10:00 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与标志要求：

3.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2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 2%），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中标人将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多在 3 小时内响应。如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按违约处理（详见“违约责任”）。

8.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仓储能力与运输能力，有固定的冷库场所，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的配送场所。

（四）质量要求

1.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

损伤，带有芳香味。

3.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4. 水果检验标准

(1) 鲜果品的感官鉴别方法主要是目测、鼻嗅和口尝。其中目测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果品的成熟度和是否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及形态特征，二是果型是否端正，个头大小是否基本一致，三是果品表面是否清洁新鲜，有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鼻嗅则是辨别果品是否带有本品种所特有的芳香味，果品的变质可以通过其气味的不良改变直接鉴别出来，像坚果的哈喇味和西瓜的馊味等，都是很好的例证。口尝不但能感知果品的滋味是否正常，还能感觉到果肉的质地是否良好，它也是很重要的一个感官指标。

(2) 干果品虽然较鲜果的含水量低或是经过了干制，但其感官鉴别的原则与指标都基本上和前述三项大同小异。

(五) 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安排工作团队，负责采购人相关工作，相关证件、检测报告等需定期交采购人检验核查。

1. 人数：项目需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1 名配送事务专员负责各食堂下单水果对接配送，并指定其中 1 人定期对水果进行检验，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以上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三日通知采购人并获得认可。

2. 人员素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经验丰富，从业年限四年及以上。服务小组人员必须提供有效健康证，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食堂工作相关规定，其中食品安全管理员与配送事务专员要求经验丰富，从业年限三年及以上，驻场服务人员应为其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险种及保险。

(六) 其他需求

1. 投标人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需有同类项目业绩支撑，2022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水果配送服务项目，且经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类或同等及以上评价。

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需及时提供现场服务，并提出解决方案。

4.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对所供货物如有意见建议可随时向中标人反映，中标人应及时改

进，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合同生效期间，我方如需终止合同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中标人。

5. 投标人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七）考核管理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组建验收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验收小组负责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验收小组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物资配送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验收书。

2. 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严格按季度考核。若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出现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根据违约条款第4点、第5点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食堂水果项目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及时全面报价，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最高扣分6分。	6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5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1项不合格的，直接扣10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5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2%，扣2分；相差5%，扣5分；相差10%，扣10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个，扣2分；累计每季度	10	

			最高扣分 10 分。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人员管理	所派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无理由缺勤，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4 分；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4 分。	14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 1 次未整改情况扣 5 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	100	

注：

(1) 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

(2) 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即为验收不达标，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整改，详细参考违约责任第 4、5 点处理。

(七)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配送的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限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并配送的，出现 1 次将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2 次扣当天货款 10%；当月食材配送逾期，或质量出现问题达 3 次或以上，若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偿付当月货款 5%-1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额还需赔偿采购人损失。此外，配

送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或未按限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定价方式，不得弄虚作假，伪造价格凭证，不得偷税、漏税，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根据上述第 2 点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 采购人每季度依照《食堂水果项目考核评分表》对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进行考核，95 分以上即为考核结果优秀，90 分视为考核结果一般，验收部门将致函供应商，要求 7 日之内对缺点予以整改；如低于 85 分，则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致函供应商，要求整改，暂停支付货款，但供应商需正常配送。针对考核期间发现的问题，将依照前述违约条款逐项处理。

5. 如一个服务年度内，供应商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达 2 次及以上，则视为供应商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采购人疫情防控、食堂管理、人员管理等规定，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如供应商在疫情防控、人员管理方面弄虚作假、拒不配合或管理不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恶劣后果，采购人将继续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7.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调查，如检查中发现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如供应商仍不能达到其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或随时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 如因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或其员工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供应商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9. 本合同中所述的损失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交付（实施）地点：

本部食堂（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8 号），麒麟食堂（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9 号）

（三）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1”为所配送水果本身价格，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未填写报价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 定价方式

定价时间：以月为一个定价期，定价以中农数据有限公司的天天采配平台价格，作为下月基准价。如平台无某类品种的价格，则以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价。结算价格=基准价×（1+综合服务费率）。

如上述渠道均未明确，采购人可参照以下原则的先后顺序确定基准价格：

- （1）采购人可根据定价当日前 10 天内该品种的平均价格来确定基准价格；
- （2）供货时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具体协商，参考周边市场行情来确定基准价格。

（四）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累计的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总预算不超过 50 万元/年。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五）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七)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按照报价说明的方式进行填写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服务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8 分）			
(一)	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	<p>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内容须包含：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p> <p>2. 评审标准: 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在此基础上： (1) 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6 分； (2) 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 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4 分	14%
(二)	质量保证方案	<p>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须包含： (1) 运输与仓储管理； (2) 终端服务质量管控； (3) 质量改进。</p> <p>2. 评审标准: 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此基础上： (1) 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9 分； (2) 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6 分； (3) 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5 分	15%
(三)	应急处置预案	<p>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加单应急处理； (2) 配送延误应急处理； (3)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理； (4)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 (5) 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培训。</p> <p>2. 评审标准:</p>	13 分	13%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p> <p>(1) 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3 分；</p> <p>(2) 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p> <p>(3) 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四)	冷库情况	<p>1. 评审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冷库情况，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库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证明文件： (1) 自有冷库的，提供：1、冷库安装合同；2、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3、冷库温度校准报告（报告签发日期应为本项目截止截止时间前一年内）。 (2) 租赁冷库的，提供：1、租赁合同关键页；2、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3、冷库温度校准报告（报告签发日期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 (3)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分	2%
(五)	配送场所面积	<p>1. 评审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配送场地情况，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配送场所： 配送场所面积\geq200 平方米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证明文件： (1) 配送场所为自有的，需提供配送场所的自有证明（须体现场所面积）； (2) 配送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配送场所的租赁合同（须体现场所面积）； (3) 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分	2%
(六)	服务响应时间	<p>1. 评审内容：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3 小时（含）内提供现场服务，得 2 分；超时不得分。</p> <p>2. 证明文件：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2 分	2%
(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 1	<p>1. 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具有同类型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否则此项不予计分。在此基础上：</p>	4 分	4%

	人)	<p>项目负责人每满一年从业经验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证明文件：</p> <p>(1) 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2)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关键信息包括合同封面、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时间页等，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承诺或验收报告等文件。</p> <p>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八)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型项目从业经验：</p> <p>(1) 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每满一年从业经验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配送事务专员（1 人），每满一年从业经验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证明文件：</p> <p>(1)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关键信息包括合同封面、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时间页等，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或验收报告等文件。</p> <p>(2)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6 分	6%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2 分）			
(一)	企业认证情况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具有下列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p> <p>(1)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2)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2. 证明文件：</p> <p>提供以上处于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p> <p>(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有缺漏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分	4%
(二)	同类项目业绩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同类（水果单项配送或含水果在内的综合配送）配送服务项目，且经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同等及更高评价，每提供 1 个案例</p>	6 分	6%

		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履约评价无内容或不满意的不得分。同一甲方单位的业绩证明以 1 个业绩计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及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未体现评审内容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三)	食品安全 保险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根据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的内容及额度情况进行评分：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得 2 分； (2) 20 万元（含）到 5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 (3) 保额不足 20 万元及未投保的不得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保险购买发票及保险保单（或保险合同）复印件，以及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在服务期内不降低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未体现评审内容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分	2%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分值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分	30%
合计			100 分	10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1) 集中时间：年月日： (2) 地点： <u>(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u>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
	2(1)	评标方法	选取方法: <u>方式一</u> 方式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式: <u>方式一</u> 方式一: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 <u>方式二</u> 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 随机抽取; 方式二: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下述 <u>方式一</u> 收取; 方式一: 中标人 方式二: 采购人 (2) 按下述第 (3) 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一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 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表中“ 货物类 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7500 元的按 7500 元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531264-802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p> <p>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p> <p>3、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	/	分包	<p>方式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方式二：<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

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

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

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 （一） 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
- （二）
- （三）

四、质量要求

五、售后服务承诺

-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 （二）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八、付款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九、验收要求：

- (一)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填写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
- (二)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 保密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二、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 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YCT2025-ZXCG-F21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YCT2025-ZXCG-F216。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T2025-ZXCG-F216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页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页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五)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六)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七)	<p>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按照报价说明的方式进行填写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服务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		第（ ）页-（ ）页
2.	质量保证方案		第（ ）页-（ ）页
3.	应急处置预案		第（ ）页-（ ）页
4.	冷库情况		第（ ）页-（ ）页
5.	配送场所面积		第（ ）页-（ ）页
6.	服务响应时间		第（ ）页-（ ）页
7.	拟派项目负责人 (仅限 1 人)		第（ ）页-（ ）页
8.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第（ ）页-（ ）页
9.	企业认证情况		第（ ）页-（ ）页
10.	同类项目业绩		第（ ）页-（ ）页

	食品安全保险		第（ ）页-（ ）页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综合服务费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1 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1”为所配送水果本身价格，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未填写报价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T2025-ZXCG-F216）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投 标 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T2025-ZXCG-F216），（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三、四、五”如实填写《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2	中标人必须负责成交产品的运输、包装、质量检测(采购人每月对乳制品抽样送检，二次检测不合格，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 其他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

应急处置预案

冷库情况

配送场所面积

服务响应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企业认证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 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食品安全保險

采购代理服务費承诺书

粵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T2025-ZXCG-F21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补充的涉及到评分的资料